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發佈，亦不得派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證券（「該等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將會以刊發發售章程之方式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相關發售章程可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索取，而相關發售章程內將載有與有關實體及其管理層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電能實業公告」），內容有關電能實業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電能實業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本公司目前持有電能實業 38.87% 股份權益。

誠如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將構成電能實業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電能實業擬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擁有不超過 49.9% 但不少於 3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電能實業公告。

按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建議分拆上市落實進行受（其中包括）能否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電能實業董事局與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亦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會進行，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為配合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及加強劃分本公司與電能實業的未來業務焦點，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則建議由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將作出承諾向電能實業推介任何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並僅會在若干情況下（詳見下文）投資於任何有關能源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電能實業的建議分拆上市

謹此提述電能實業公告，內容有關電能實業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電能實業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誠如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其中包括，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將構成電能實業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電能實業擬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擁有不超過 49.9% 但不少於 3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電能實業 38.87% 股份權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分佔電能實業就建議分拆上市出售港燈股份權益而獲得之任何收益。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電能實業公告。電能實業公告可於電能實業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按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建議分拆上市落實進行受（其中包括）能否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電能實業董事局與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亦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會進行，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未來能源項目投資機會的建議安排

本公司為一家基建公司，其多元化投資遍佈全球的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公路、橋樑及收費道路）、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如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 38.87% 股份權益之電能實業現時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a) 香港：透過港燈在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及
- (b) 香港以外地區：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的電力業務。

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擬將繼續憑藉其各自的行業專長，由電能實業專注於能源項目投資，本公司則專注於非能源項目。

為配合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及加強劃分本公司與電能實業的未來業務焦點，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則建議由上市日期起：

- (i) 本公司將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能源項目（就此而言包括燃氣項目）的機會，將會通知電能實業並將該投資機會向電能實業作出推介以作評估。按下文第 (ii) 段所限，本公司僅可於電能實業在下述情況（獲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批准）下方可投資任何能源項目：
 - (1) 拒絕投資於有關能源項目；或
 - (2) 選擇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有關能源項目。
- (ii) 任何能源項目投資機會如其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按電能實業釐定）不超過港幣 40 億元（或等值）（「有關企業價值限額」），電能實業將不會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有關能源項目。電能實業僅可（透過上文緊接本段之第 (i) 段所述涉及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於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情況下選擇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有關能源項目。

(iii)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1) 本公司不再擁有電能實業至少 30% 股份權益之日，及 (2) 電能實業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iv) 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未來就能源項目作出的任何共同投資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須獲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根據上述建議安排，任何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如其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不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則有關投資機會將由電能實業單獨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倘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電能實業將單獨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僅於投資機會由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作為共同投資（按照上述限額及程序）時，有關投資機會方由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共同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在該情況下，倘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的代表將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電能實業尚未就上述建議安排訂立正式協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就建議分拆上市而將根據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託管人將為託管人－經理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股份合訂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能實業公告」	指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議分拆上市作出的公告
「建議分拆上市」	指	電能實業建議分拆由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及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在由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條款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個單位，即於港燈電力投資中不可分割的權益； (ii)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港燈電力投資託管人－經理身份）所持有的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掛鈎；及 (iii) 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合訂。
「分拆公司」	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